

【语言学】

语言构式的类别与理据

林正军

【摘要】语言构式指各级各类语言形式与意义(功能)的匹配体,类别多样、层级复杂,其分类及其内部的理据性关系问题尚未得到很好的回答。本研究将语言构式区分为言语构式和语法构式,言语构式体现人与世界互动的具体经验,包括由词到句至篇不同层级的语言使用单位;语法构式是对言语构式的范畴化(包括类概括和型抽象),体现由感知经验抽象而来的事件类型。言语构式的组合和语法构式的形成是人类对语言及其使用进行认知加工的结果。

【关键词】语言构式;言语构式;语法构式;范畴化;理据

【作者简介】林正军,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北京 100089)。

【原文出处】《外语教学与研究》(京),2023.3.323~334

【基金项目】本研究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卓越人才支持计划”的部分成果。

1. 研究背景

认知语言学将构式(construction)看作象征性的语言符号单位(symbolic unit)。Goldberg(1995:4)将构式定义为:“C是构式,当且仅当C是一个形式(Fi)与意义(Si)的匹配体(pairing),而无论是形式或意义的某些特征都不能完全从C的组成部分或先前已有的其他构式推知。”此后,她认识到构式功能的重要性,将构式进一步定义为“具有不同复杂和抽象程度的、规约化的、习得的形式—功能匹配体”(Goldberg 2013:17)。据此,构式可被定义为形式与意义或功能的匹配体。从构式的定义来看,构式向下可延伸到词素,向上可扩展到语篇。自构式概念提出以来,研究者对构式的形式、层级以及各级各类构式之间的关系展开了深入研究,但仍缺乏统一的认识和理解,存在较大分歧。Goldberg(2006:5)认为语法各个层级的分析都涉及构式,按构式大小和复杂程度以词素(morpheme)、词(word)、复杂词(complex word)、半固定式复杂词(partially filled complex word)、固定式/半固定式习语(filled/partially filled idioms)、共变条件构式(covariational conditional)、双及物构式(ditransitive)和被动构式(passive)等作了例证,并将构式按抽象程度区分为实例构式和图式构式。然而,上述研究对构式层级的例证并不系统,不同类别与层级的构式混杂在一起;实例构式与图式构式的区分主要集中在句子和句法层面,缺乏涵盖性,未能涵盖各级各类构式。另外,从理论上讲语篇也是形式与意义的匹配体,但在传统的构式语法研究中并未提及。

除去将构式作为一般语言符号使用单位的研究之外,认知语法学家还对语法构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作了专门研究,但对语法构式的理解还基本停留在语法结构层面。Langacker(1987)将语法构式定义为由多个词素和更大表达式组合而成的复杂象征结构,Fillmore(1988)将其看作语言中的句法构型(syntactic pattern),Goldberg(1995,2006)的研究基本集中在句法层面的图式构式,Fried & Boas(2005)将其看成是可填充词汇的抽象语法结构。然而,语法构式到底是什么?从何而来?这些问题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构式的定义以及构式语法的理念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同,然而构式的分类以及各类之间的关系还缺乏统一的认识和理解(参见陈满华 2008;施春宏、蔡淑美 2022)。本文拟从宏观上将语言构式划分为言语构式和语法构式,深入探讨不同构式类别与层级之间的理据性关系,优化对构式的分类,加深对构式理据性关系的理解。

2. 构式及其理据性

2.1 构式的分类

如前所述,认知语法学家们对构式概念、范围、层级和分类以及不同层级与类别构式之间的关系还缺乏统一认识。本文将语言构式定义为各级、各类语言单位的形式与意义或功能的匹配体,涵盖从词到句到篇的语言使用单位以及对这些使用单位抽象概括形成的语法单位^①。本研究按构式的使用情况和抽象程度,将语言构式区分为言语构式和语法构式,把可自由使用的实例构式纳入言语构式,将抽象的图式构式纳入语法构式。

言语构式指实际使用中的语言单位,包括词汇、短语(通常又叫做词组)、句子和语篇等各级各类语言单位。词汇构式指语言使用中词的总称,如英语中的 the、opulent、antelope、transfer、steadily 等,汉语中的“丈夫、飞鸟、徘徊、高级、飞快”等。短语是由两个或多个词构成的、存在一定组合关系的语言单位,如英语中的 a black board、take off、ahead of 等,汉语中的“文化教育、光辉灿烂、四面八方”等。句子是由词或短语组成的表达相对完整意义的语言单位,而语篇通常由一个或多个段落构成,段落又是由多个句子组成的语义连贯的语言单位(句子和语篇的语例见下文)。

语法构式指对实际使用的语言单位进行范畴化而形成的形式与意义或功能的匹配体,包括通过类概括和型抽象形成的两个方面的构式,两者的认知加工方式和依据各有侧重。“类”侧重于按语义对语言单位的划分,如词类(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等)、短语类别(名词短语、动词短语、介词短语等)、句类(简单句、并列句和复杂句)和语篇种类(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等)。“型”侧重于按形式对语言单位的抽象,如动宾结构、主谓宾结构、并列句结构、主从复杂句结构和新闻语篇结构等。

2.2 语言构式的理据性

自索绪尔(1980)提出语言符号具有任意性特征以来,语言学界对语言的理据性与任意性之争持续不断。单纯语言符号的形式与意义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任意性,但不能就此泛化推断语言及其使用具有任意性。构式作为语言单位引入语言研究以来,为解读语言的理据性提供了全方位的视角(林正军、王克非 2013a)。语言构式的理据性指各级、各类构式之间的认知关联,语言的产生、使用和发展都有其理据驱动。

语言的理据性指语言单位的某些特征在语言层面有其形式和(或)内容的根源,并与独立于语言的因素相关联(Radden & Panther 2004)。构式的产生、发展和使用均有其理据性。人类对世界的体认是语言产生、发展和使用的基础(林正军、张存 2021)。人们通过与世界的互动获得感知经验,这些经验经大脑加工产生概念结构,概念结构便是语言意义的来源。随着人们与世界互动能力的发展、人类体认能力的增强,人们与世界的互动经验也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为了更好地表达和体现不断丰富的互动经验,语言也随之不断地发展,其使用同样以语言使用者的体认为基础,包括说话人对自身体认经验的表达和听话人基于自身体认经验对说话人言语表达的理解。下面分别从语言构式的产生、发展及使用这三方面分析构式的理据性。

首先,语言构式的产生有其理据性。一是语言的产生有其生物学基础,人类特殊的生理结构是语言产生

的物质基础。人们在与世界互动的过程中,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获得感知经验,这些感知经验经神经系统传输至大脑,再经大脑的认知加工形成概念结构,人们需要特定的言语构式来表达这些概念结构。从语言起源的历史考证来看,最初人们表达这些概念结构的手段比较简单,用象似的图画和简单的音节来表达如日/sun、月/moon、树/tree等概念。二是语言的产生有其社会学基础,语言既是社会形成的需要,也是社会形成的标志。社会是人与人关系的总和,这种关系的产生和维系都需要语言作为媒介。语言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表达概念和沟通合作的需要。恩格斯(2015)也指出,语言是在生产劳动的过程中产生的。确切地说,不是生产劳动催生了语言,而是人们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分工和合作等沟通的需要促成了语言的诞生。

其次,语言构式的发展有其理据性。随着人类体认能力的增强和社会的发展,语言也随之不断地发展变化。人类种系的进化使得人的感觉器官越来越灵敏,智力越来越发达。感觉器官灵敏度的提升促使人们对世界的体验更加精细和准确,智力水平的发展提升了人们对感知经验的认知加工能力,形成的概念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这就对语言的使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语言系统更丰富、更复杂。社会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人类的互动对象,随着人们对世界探索和改造的深入,物质世界产生了新的发现和发明创造,社会世界各种关系进一步发展变化,心理世界不断地复杂化,所有这些都对语言表达提出了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最后,语言构式的使用有其理据性。人们对语言系统、社会文化语境和情景语境的体认是语言使用的基础。其一,人们要通过对语言及其使用的体认和学习才能掌握语言及其使用知识,为在特定语境中使用语言做好知识储备;其二,人们对特定语言社会文化语境的体认是语言使用适恰性的基础,社会文化语境制约语言的规约化使用,语言使用必须遵循基本的社会文化规约;其三,语言使用者对情景语境的体认直接影响其对语言表达的选择和使用,情景语境直接影响话题的表达方式,同一个事物或事件在不同的情景语境中需要由不同的表达方式来表达。

2.3 语言构式及其理据性关系

基于以上对构式的分类及理据性的分析,本研究构建了构式及其理据性关系图(图1)。人与世界的互动是言语构式产生的基础和源头。人与世界的互动包括人与物质世界、社会世界和心理世界的互动。人与物质世界的互动最为直接和基础,与心理世界的互动最为抽象和复杂,与社会世界的互动介于二者之间。人通过与物质世界和社会世界的互动产生感知经验,通过对感知经验的认知加工形成概念结构。这些概念结构是个体建构心理世界的基础,心理世界是个体基于以上概念结构形成的概念网络,人与心理世界的互动是人脑对概念网络的进一步加工,形成与情绪和感受相关的概念结构。因此,言语构式体现了人与物质世界、社会世界和心理世界互动形成的概念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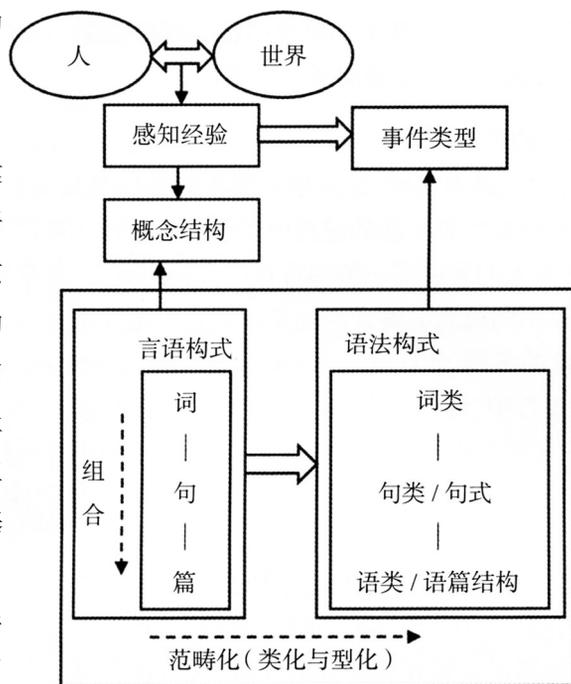


图1 语言构式的理据性关系²

构。语法构式是对言语构式的范畴化,包括基于语义的类概括(即类化)和基于形式的型抽象(即型化);同时,语法构式还体现了由感知经验抽象概括而来的事件类型。

言语构式包括“词—句—篇”构成的连续体,该连续体包括介于词与句之间的短语、非限定小句以及介于句与篇之间的段落等。在言语构式的连续体中,最基本的言语构式是词汇,最常用的是句子,最复杂的是语篇。词汇体现并表达简单和基本的概念结构;句子着重对单一或双重事件的表达,体现相对完整的概念结构;语篇往往表达相对复杂和完整的事件,体现对复杂概念结构的认知加工和组织。从词到句到篇体现了言语构式的组合关系。

语法构式是对“词—句—篇”言语构式进行范畴化而形成的语法单位,主要包括词类、句子类型(句类)和型式(句式)以及语篇种类(语类)和型式(语篇结构)等。语法构式的产生主要基于两个方面:一是侧重于语义和功能的归类,包括词类、句类和语类等;二是侧重于形式和结构的抽象,包括句式和语篇结构等。以下分别讨论言语构式和语法构式的理据性。

3. 言语构式的理据性

言语构式指实际使用中的语言单位,最基本和最简单的言语构式是词汇(包括汉语中的字词),体现最基本的概念结构。词汇遵循一定的认知原则组合成更大的语言单位,表达更为复杂的概念结构。

3.1 言语构式产生的理据性

言语构式中,词汇最为基础,是对单一事物或事件及其关系、特征或状态等的体现。人们在与物质世界互动的过程中获得关于事物或事件及其特征或状态的概念,具体概念是人们通过某一种感官直接获得的概念,抽象概念往往是通过多个感官所获得不同概念的整合与加工。语言中最先出现的言语构式应该是表示具体物质概念的名词,如日/sun、月/moon、树/tree、山/hill和水/water等,人们在与世界互动的过程中,通过视觉和触觉等感觉器官形成了对这些自然物的概念,并通过单一的言语构式来表达这些概念;后来产生的事件的概念同样由名词性言语构式来表达,如生命/life、战争/war等。人们在获得物体概念的同时,也获得了关于物体特征的概念(如太阳是“火热的”,月亮是“满的”或“皎洁的”,水是“凉的”),产生了形容词性言语构式;还获得了关于物体运动或存在方式的概念(如太阳和月亮的“升”和“降”、水的“流淌”),产生了动词性言语构式。在获得物体特征与物体运动或存在方式的同时,人们还获得了关于事物特征或运动程度的概念(如月光“很”亮,太阳“慢慢地”升起),产生了副词性言语构式。词汇言语构式还表达数量、关系等,分别由数词性、介词性及连词性等词汇言语构式来表达相应的概念。

句子构式既可以是对单一动作或状态事件的表达,也可以是对两个或多个相互关联的动作或事件的表达。事件的发生、发展或存在状态是句子构式表达的依据和内容来源。人们在与世界互动的过程中,经历或感知各种各样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施事或动作主体发出动作(例1),施事或动作主体对受事或动作对象发出动作或产生影响(例2),事物或事件具有某种特征或处于某种状态(例3和例4),施事向受事传递物体或传达事件(例5),施事或动作主体致使受事或对象的状态或特征改变(例6),施事或主体致使受事或对象的位置改变(例7),相互关联的事件之间存在并列关系(例8),相互关联的事件之间存在主次关系(例9)。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没有相应的现实或可能的事件作为表达对象,即使语法正确的语言表达也没有意义,如例(10)是Chomsky(1957:15)杜撰的句子,然而无论是现实或假设条件下都不可能存在这样矛盾的经验,人类也没有这

样的语义表达需要,所以这句话缺乏经验基础,是无意义的语言表达。人类先有对世界的经验,后有语义表达的需要,经验是语义表达可能性的前提和基础;即便是非现实经验的构建和表达,亦是以现实经验和真实语义为基础和参照的。

- (1)Tom is running(on the playground).
- (2)Tom kicked the ball.
- (3)Your dinner is ready.
- (4)My coffee is on the table.
- (5)I must send my parents an anniversary card.
- (6)The farmer painted his fence green.
- (7)You can put the dish on the table.
- (8)The chair is comfortable, but I like the sofa better.
- (9)I rejected her conclusions because I disliked her reasoning.
- (10)#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语篇构式是对复杂事件的完整表达,特定的语篇往往有相对固定的组织形式,较为详细地描述事件的发生、发展和结局。不同的语篇构式有其不同的语篇功能。以新闻语篇为例。例(11)是美国《新闻周刊》(*Newsweek*)2022年9月20日对“美国总统拜登出席英国女王葬礼”的报道。这篇新闻报道的第一、二句为导语,介绍消息的基本内容,之后按时间和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介绍葬礼的过程。该新闻报道以事件的发生、发展为依据,导语提炼了事件的基本内容,主体内容以记叙的手法介绍事件的发生、发展和结局,较好地体现了新闻语篇的功能。

(11)The funeral of Queen Elizabeth II is taking place in London's Westminster Abbey. Joe Biden is among the 2,000 guests who have joined members of the royal family at the ceremony. At 12:15 PM BST, the Queen's coffin will be transported through central London in a mile-long procession, with the royal family, again, following on foot. The procession will come to an end at Wellington Arch at 1:00 PM, where the coffin will be moved into the state hearse. The Queen's coffin will then travel the 25 miles to Windsor, where shortly after 3:00 PM, it will go down Windsor Castle's Long Walk. At 4:00 PM, it will enter St. George's Chapel for a final committal service. Later that evening, at 7:30 PM, there will be a private burial for the royal family. The Queen will be buried in the King George VI Memorial Chapel alongside her husband Prince Philip, who passed away in April 2021.(摘自 <https://www.newsweek.com/what-time-queen-elizabeth-ii-s-funeral-schedule-how-watch-live-1744053?amp=1>)

3.2 言语构式组合的理据性

言语构式由小到大的组合亦有其理据性。林正军、王克非(2012),林正军、杨颖莉(2012)和林正军、张慧(2020)提出了“组建复杂构式的成分相融性”原则,即组成构式的成分之间相互作用,在语义和形式上不矛盾、不冲突。本节主要探讨组词成句和组句成篇的理据性。

组词成句的理据性在于组建句子的词汇成分在语义和形式上相融,组成的句子语义完整。例(12)是双及

物句子构式,其中的主语I为施事,能发出send的动作,间接宾语John和the zoo为有接收能力的人或机构,直接宾语elephant为可移动物,句子的组成成分在形式和语义上相融,组建成典型的双及物句子构式。如果将间接宾语John或the zoo换成the Arctic之后,从形式上来看句子仍是双及物句子构式,但句子语义不成立,因为构成成分之间存在语义不相融的情况,双及物构式中的双及物动词send要求其后的接受者具备接收能力,而现有的间接宾语the Arctic为地点,无生命且无接收能力。然而,在相应的与格构式例(13)中,给予对象可以是有生命的接受者(John)、有接收能力的单位或机构(the zoo),还可以是无生命、无接收能力的地域或空间(the Arctic)。

(12) I sent John/the zoo/? the Arctic all elephant.

(13) I sent an elephant to John/the zoo/the Arctic.

当句子构式中某个或某些成分与其他成分不完全相融时,经相应语法构式的压制以及与句子构式中其他成分的互动,不相融的成分在形式和语义上发生改变,从而与其他成分形成临时相融关系,实现对事件的表达(详见林正军、王克非2013b)。动词laugh原本为不及物动词,其后不能接取笑对象做宾语,但当这一动词进入致使移动构式之后(如例14),经语法构式的压制以及与带有动态方向性介词短语out of the classroom的互动,laugh转化为及物动词并带有“致使移动”的语义。然而,例(15a)中的介词短语in the classroom表达静态空间语义,不及物动词laugh后需加介词at才能接取笑对象her,这样句子中的构成成分才能在形式和语义上相融,如例(15b)。

(14) We laughed her out of the classroom.

(15)a.? We laughed her in the classroom.

b. We laughed at her in the classroom.

组句成篇的理据性首先是组句成段的理据性,如果一个语篇由多个段落构成,还涉及组段成篇的理据性。通常情况下,多段落组成的语篇包括引言、主体和结尾。引言部分要陈述主题,主体部分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段落或章节,用于支持引言部分提出的主题,结尾部分总结全文,得出结论。组段成篇的理据性主要在于段落意义表达的关联性和逻辑性,限于篇幅不作例证。组句成段的理据性主要在于段落语义的连贯性,这种连贯性主要通过词汇语法手段来实现。再以例(11)为例,前两句先陈述主题,然后以记叙的手法按时间和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报道葬礼进程,报道整体语义连贯,并通过词汇语法衔接手段来实现。该报道中所使用的词汇语法衔接手段包括时间(顺序)词汇的使用、词汇重复(如queen、coffin、royal family等),以及与“仪式”(ceremony)相关的词汇和句子的使用,如procession、it(the Queen's coffin) will go down Windsor Castle's Long Walk、it will enter St. George's Chapel for a final committal service、there will be a private burial for the royal family等。

4. 语法构式的形成理据

语法构式是对言语构式的范畴化,分为类化和型化两个方面。类化主要是从言语语义或功能层面出发,将表达相同和相近抽象语义或功能的言语构式进行归类。型化主要是从言语构式的形式出发,对其中的构成成分和整体形式进行抽象,获取语法构式。

4.1 语法构式的类化

语法构式的类化包括对从词汇到句子到语篇的类型概括,同一类别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语义和功能。词类的划分以词汇言语构式的语义和功能为理据,句类的划分以句子言语构式所表达事件的单一性或多重性关系为理据,语类的划分以言语语篇构式的功能为理据。

从大类上来看,词汇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实词表达的概念是通过认知加工可以直接识解的,而虚词表达的概念需要通过认知加工间接识解。实词通常包括名词(noun)、动词(verb)、形容词(adjective)、副词(adverb)等,虚词通常包括连词(conjunction)、介词(preposition)等。词类是对同一类具体词汇语义或功能的抽象和概括,比如,对实体和事件概念的表达是名词范畴的形成依据,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是按名词表达概念所体现的实体或事件属性来划分的。可数名词所表达的实体或事件具有明确的边界、独特的内部结构和组织方式;不可数名词多为物质名词和抽象名词,表达的实体或事件具有内部同质性、可分性、无界性。再如,对事物或事件之间关系概念的表达是连词范畴的形成理据,人们在与世界互动的过程中发现事件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关系,包括事物或事件之间的并列关系和从属关系,分别用并列连词和从属连词来表达。短语构式的归类基本上按中心词的语义属性来划分,比如名词短语、形容词短语和介词短语等。

句类按句子所表达事件的单一性或多重性分为简单句和复杂句,复杂句按多重事件之间的语义关系又分为并列句和主从句。简单句体现人们对单一事件的体认和表达;并列句体现人们对相互关联且不分主次事件的体认和表达;主从句体现人们对相互关联且区分主次事件的体认和表达。句子也可按对施受成分的不同凸显分为主动句和被动句,表达人们在与世界互动过程中产生的主动和被动概念。Austin(1975)还按句子的语用功能将其划分为施为句(performative)和表述句(constative)。

功能语言学中的语类就是按不同功能划分的语篇种类(参见 Halliday 2014)。语篇种类表达相对宏观的语义,实现特定的语篇功能。常见的语类包括记叙文(narration)、议论文(argumentation)、说明文(exposition)、诗歌(poem)、散文(essay)、戏剧(drama)和小说(fiction)等。Biber et al.(2007)对口语、小说、新闻和学术四种不同语篇种类中的词汇语法现象作了细致分析和研究。这四种语篇种类各有其特征和功能。口语语篇用于日常交际,语言比较随意,多用现在时态、主动语态、情态动词等;小说语篇多用过去时态、主动语态、情态动词等;新闻语篇多用过去时态和现在完成时,被动语态使用频次较前两种语类高,少用情态动词等;学术语篇多用一般现在时,被动语态使用频次相对较高,几乎不用情态动词等。这些词汇语法手段的使用促成了不同语篇种类的功能实现。口语语篇多用于人与人之间面对面或通过音视频实现的直接交流,在交流信息的同时,实现语言交际的人际功能,促进交际双方的情感沟通;小说语篇主要是通过基于现实的创作达成其娱乐和陶冶情操的功能;新闻语篇报道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件,要体现事件发生的真实性,关注事件的后续影响;学术语篇呈现学术研究成果,体现研究过程和结果的客观性。

4.2 语法构式的型化

语法构式的型化侧重于对言语构式表达形式的抽象,多为对复杂言语构式的抽象。言语构式中的词汇通常只可类化、不可型化^③。语法构式的型化主要在短语、句子和语篇层面。

英语中,对实际使用的不同短语的型化可产生名词短语 NP、动词短语 VP 和介词短语 PP 等。对简单句言

语构式的型化可以得到主谓句、主谓宾句、主谓宾宾句等七种简单句的语法构式(参见 Quirk et al. 1985);通过并列连词和从属连词连接这些简单句,就可以得到并列句和主从句的语法构式。Goldberg(1995)从语义与形式结合的视角概括了英语双及物构式(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致使移动构式(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结果构式(resultative construction)和路径构式(way construction)等四种图式构式,强调各自构式形式与意义的匹配。然而,我们认为这些概括最终还是落到了对形式的抽象上,通过特定的图式构式形式来体现这些特定构式的意义,并且这种概括也只是对传统句子语法构式的翻版,还不如传统语法句子构式系统全面,只不过是更加强调了形式与意义的匹配。

语篇构式的型化并不如短语和句子那样规整,这主要是由同类语篇言语构式的复杂性所致,相同语篇类型的实例言语构式在长度和语言组织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然而,既然是同一类语篇,必然存在形式和结构上的相似性。同类语篇往往有其相对稳定的语法结构,比如日常会话语篇的话轮转换有相对固定的模式,小说语篇情节正叙和倒叙的模式也相对固定,新闻语篇通常包括标题、导语和正文三部分,学术语篇的结构包括摘要、关键词、引言、文献综述、理论框架、研究方法、结果与讨论和结论等部分。

5. 结语

语言构式包括言语构式和语法构式,言语构式与语法构式的区分能更充分地解释各级各类构式之间的理据性关系。言语构式指实际语言使用中的言语表达,体现人与世界互动的具体经验,包括“词—句—篇”构成的连续体,这个连续体中还包括词与句之间的短语、非限定小句等,句与篇之间还包括段落,形式与语义的相融共生是组建更为复杂言语构式的根本理据。语法构式不能在实际的言语表达中直接使用,是对言语构式的抽象和概括,是语言使用者群体共有的系统语言知识,是对言语构式的范畴化,包括类化和型化两个方面。类化侧重于从语义或功能来划分言语构式的类别,包括词类、句类和语类等;型化侧重于从形式对言语构式进行抽象,包括短语、句子和语篇等层面的型式。

注释:

①我们将非自由词素(包括屈折词素和派生词素)归入语法构式。因这类构式与本文探讨的语法构式来源不同,性质有别,本文不作探讨。

②图中双线双向箭头表示“互动”,单线向下箭头表示“产生”,单线向上箭头表示“体现”,虚线向下箭头表示“组合”,双线向右箭头表示“来源”,虚线向右箭头表示“范畴化”。

③部分复杂词汇(包括复合词、派生词和词汇的屈折变化)虽理论上可以型化,但一方面很难做到全面彻底和统一的型化,另一方面型化后的整体词义难以抽象。

参考文献:

- [1]Austin, J. 1975.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M].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Biber, D., et al. 2007.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M].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 [3]Chen, Manhua[陈满华]. 2008. On the scope and types of construction in construction grammar[J]. Journal of PLA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6): 6–11.[关于构式的范围和类型,《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6]

[4]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M].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5]Engels, F.[恩格斯]. 2015. Dialectics of Nature[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

[6]Fillmore, C. 1988. The mechanism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J].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4: 35–55.

[7]Fried, M. & H. Boas(eds.). 2005.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Back to the Roots[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8]Goldberg, A.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Goldberg, A.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M]. Oxford: OUP.

[10]Goldberg, A. 2013.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es[A]. In T. Hoffmann & G. Trousdale(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nstruction Grammar[C]. Oxford: OUE 15–31.

[11]Halliday, M. 2014. Halliday's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4th edition)[M]. C. Matthiessen(revised). London: Routledge.

[12]Langacker, R.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3]Lin, Zhengjun & Kefei Wang[林正军、王克非]. 2012. A study of motivation of "finite verb+nonfinite verb"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J]. Foreign Languages and Their Teaching(6): 30–34.[英语限定与非限定动词组建复杂构式的理据性研究,《外语与外语教学》6]

[14]Lin, Zhengjun & Kefei Wang[林正军、王克非]. 2013a. Delineating Saussurean Semiotic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Constructions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3): 351–362.[语言符号论与构式论探析,《外语教学与研究》3]

[15]Lin, Zhengjun & Kefei Wang[林正军、王克非]. 2013b. On the motivation of the non-typical complex construction production[J].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4): 363–370.[论非典型复杂构式产生的理据性,《现代外语》4]

[16]Lin, Zhengjun & Yingli Yang[林正军、杨颖莉]. 2012. A study of compatibility of complex construction elements:"Stop+nonfinite verbs"[J]. Shando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Journal(5): 20–25.[复杂构式的成分相融性研究——以“stop+非限定动词”为例,《山东外语教学》5]

[17]Lin, Zhengjun & Cun Zhang[林正军、张存]. 2021. Explicating the embodiment perspective on language[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5): 1–6.[体认语言观阐发,《外语教学》5]

[18]Lin, Zhengjun & Hui Zhang[林正军、张慧]. 2020. Sketching a semantic interaction model for lexical collocating constructions with the "Adj.+N." example[J].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6): 64–72.[词语搭配构式语义互动模型构拟——以“Adj.+N.”为例,《外国语》6]

[19]Quirk, R.,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M]. London: Longman.

[20]Radden, G. & K. Panther. 2004. Studies in Linguistic Motivation[M].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21]Saussure, F.[索绪尔]. 1980. Course of General Linguistics[M].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普通语言学教程》。北京:商务印书馆]

[22]Shi, Chunhong & Shumei Cai[施春宏、蔡淑美]. 2022.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n the theoretical issue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5): 643–655.[构式语法研究的理论问题论析,《外语教学与研究》5]